



大会

Distr.: General
9 May 2014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六十八届会议

议程项目 76(a)

海洋和海洋法

2014 年 5 月 7 日越南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奉我国政府指示，谨随函附上 2014 年 5 月 4 日越南社会主义共和国外交部就 2014 年 5 月 1 日以来中国“海洋石油 981”号深水石油钻井平台在越南专属经济区和大陆架内 143 号石油区块上的非法作业一事给中华人民共和国外交部的外交照会(见附件)。

请将本信及其附件作为大会第六十八届会议议程项目 76(a)下的文件分发给荷。

越南常驻联合国代表

特命全权大使

黎怀忠(签名)



2014 年 5 月 7 日越南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的附件

越南社会主义共和国外交部向中华人民共和国外交部致意，并谨就 2014 年 5 月 1 日以来中国在越南大陆架内 143 号石油区块运作“海洋石油 981”号深水石油钻井平台一事，声明如下立场：

1. 2014 年 5 月 2 日，越南主管部门报告，2014 年 5 月 1 日上午 5 时 22 分，越南主管部门发现中国“海洋石油 981”号深水石油钻井平台和 3 艘服务船只从(越南的“黄沙”群岛，又称“帕拉塞尔”群岛中的)“知尊”岛西北向南移动。2014 年 5 月 2 日下午 4 时，“海洋石油 981”号石油钻井平台与约 27 艘中国护卫船只，后与 32 艘护卫船只一道在“知尊”岛南面海域漂移。
2. 在 2014 年 5 月 2 日与中方进行的两次会晤中，越南重申并强调：“‘海洋石油 981’号石油钻井平台和其他中国护卫船只作业的海域完全位于越南专属经济区和大陆架内；‘海洋石油 981’号石油钻井平台和其他中国护卫船只的作业严重侵犯了 1982 年《联合国海洋法公约》规定的越南主权、主权权利和管辖权；违反了 2002 年《南海各方行为宣言》和两国高层领导人达成的其他有关协议以及《关于指导解决中国和越南海上问题基本原则协议》。越南要求中国立即将其石油钻井平台和船只撤出越南海区。”
3. 在上述两次会晤中，中方指出：“‘海洋石油 981’号石油钻井平台的作业是在‘西沙’群岛(越南称‘黄沙’群岛)的‘中建岛’(即‘知尊’岛)南面海域进行的正常石油和天然气作业，与越南的大陆架和专属经济区无关。该海域位于‘西沙’群岛领水及毗连区内，其作业是在处于中国管理下毫无争议的水域进行的正常石油和天然气勘探活动”。越南完全拒绝且不接受中国这一错误立场。
4. 越南拥有充分历史证据和法律依据证明其对黄沙群岛的主权及按照 1982 年《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的定义其对专属经济区和大陆架拥有的主权权利和管辖权。越南要求中国尊重越南对“黄沙”群岛的主权以及越南对其专属经济区和大陆架的主权权利和管辖权。
5. 中国不顾越南的沟通，仍未将该石油钻井平台及服务船只和护卫船只撤出 143 号区块海域，这是蓄意和故意严重侵犯越南对“黄沙”群岛、其专属经济区和大陆架的主权、主权权利和管辖权的行为。这种行为也严重违反了两国领导人达成的有关协议、《行为宣言》的精神和文字、以及国际法，包括 1982 年《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的有关规则。中国的行为已严重影响两国间的政治互信，对越中两国海上问题谈判造成消极影响，也有损于两国人民的感情。越南再次郑重要求中国立即将上述石油钻井平台以及相关船只、设备和工作人员撤出位于越南大陆架内的 143 号区块海域，并不再进行类似行动。

6. 越南非常重视与中国的友谊和全面战略伙伴关系,并愿在国际法、1982 年《联合国海洋法公约海洋法》以及《关于指导解决中国和越南海上问题基本原则协议》基础上,通过双边谈判和平解决两国关于海上问题的一切争端和分歧。在“东海”争端获得根本和持久解决前,越南要求中方与越南合作,控制局势,以维护“东海”的和平与稳定,同时采取积极措施,推动两国目前关于海上问题的谈判。

顺致最崇高的敬意。

2014 年 5 月 4 日,河内